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份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 (乙)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17年4月12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43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28日左右支付予於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五)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2016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